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FRTLQTDN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16号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海洋”）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大地海洋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大地海洋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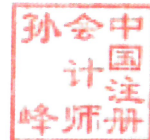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大地海洋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大地海洋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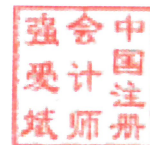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大地海洋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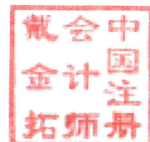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9号《关于同意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3,5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5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119,097.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960,902.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11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结存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1年9月29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201000286650767	627,160.27	
合计		627,160.2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存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3,896.09	不适用	23,896.09	不适用	23,896.09	不适用	23,896.09	不适用	23,896.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3,896.09	不适用	23,896.09	不适用	23,896.09	不适用	23,896.09	不适用	23,896.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否	14,584.28	12,729.48		12,729.48	100.00	2021 年 6 月	2,410.80	否	否	
2、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否	5,164.80	3,692.09		3,692.09	100.00	2021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	否	6,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7,474.52		7,474.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349.08	23,896.09		23,896.0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349.08	23,896.09		23,896.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中的“年 9.6 万吨（折合 50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扩产项目”，因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国家四部委下调废弃电



(分具体项目)	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 以及 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超过预期, 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姓名	孙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009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y 2 月 /m 01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64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强爱斌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87-10-20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62040219871020183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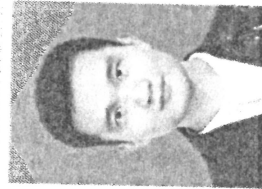
姓名
戴金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10-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302199010105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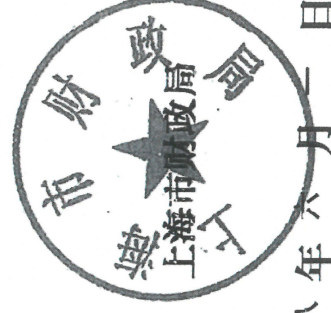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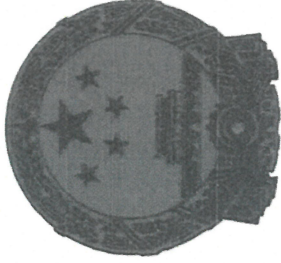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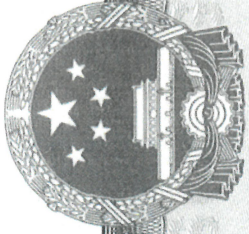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备案信息, 扫描二维码, 监管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代理记帐,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税务培训; 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实施、集成、测试、验收、培训;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会计、审计、税务、信息系统领域的业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